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25〕17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工 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扎实做好贯彻落实。同时，我省现行相关法规政策与此文件不一致的，按照此文件执行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

人社部发〔2025〕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 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795号）的规定，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11天增设为13天。据此，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：

一、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

年工作日：365天－104天（休息日）－13天（法定节假日）＝248天

季工作日：248天÷4季=62天/季

月工作日：248天÷12月=20.67天/月

工作小时数的计算：以月、季、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。

二、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

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，即折算日工资、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3天法定节假日。据此，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为：

日工资：月工资收入÷月计薪天数

小时工资：月工资收入÷（月计薪天数×8小时）

月计薪天数：（365天-104天）÷12月=21.75天

三、废止文件

2008年1月3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8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司）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5年1月2日印发
